**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职成〔2017〕36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评选活动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31号），现就做好第二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各市（县、区）教育局；

2.各本科高校、成人高校和职业院校；

3.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

二、课程要求

**（一）类别。**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分为职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三大类别。

**（二）类型。**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包括普通网络课程、微课、多媒体课件等类型。

**（三）内容。**申报的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能独立完成至少一种技能培训或一个知识系统讲授。内容重点方向为爱国教育、普法教育、科学知识、休闲文化、卫生健康、地域文化、民风民俗和实用技能培训等方面。

**（四）标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需按照《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指南》（见附件1）和《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技术标准》（见附件2）要求研发。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要填写《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表》（见附件3，一题一报）和《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汇总表》（见附件4）。

**（二）申报流程。**本科高校、成人高校和省属职业院校直接向我厅推荐报送；其他单位均由各地教育局汇总，逐级推荐报送。

**（三）申报时间。**各推荐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含电子版）报送我厅。我厅对申报表（建设方案）进行初审后公布初步入围名单，各入围单位须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作品报送我厅。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评选活动是加快我省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各申报单位要组建一支职责明确、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的继续教育研发团队开展相关工作,确定研发的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无著作权侵权行为，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入围单位要安排一定的经费予以支持，确保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二）经费补助。**为引导学校（单位）积极参与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调动教科研人员积极性，省级将对评选确认的每门优秀课程给予2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资源共享。**申报并被确认的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视为同意将课程上传到“福建终身学习在线”“福建老年学习网”“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等网站，向学校、社会免费开放。

联系人：陈晋淞，电话：0591-87091515，电子邮箱：fjzcc@163.com，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706。

附件: 1.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指南

2.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技术标准

3.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表

4.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1

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指南

**1.指导思想**。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要以服务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为宗旨，要按网络学习特点和成人学习习惯进行课程资源整体设计。教学设计要围绕教学目标进行针对性设计，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

**2.研发团队。**课程资源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参与人员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网络课程建设经验。

**3.课程选题**。课程选题针对性要强，适用于成人网络自主学习。实用技能培训课程要具适用性、完整性和时代性。微课、多媒体小课件等要主题突出、内容具体，尽量“小（微）而精”，能针对某个重要的知识点，而不是抽象、宽泛的面。学历继续教育的网络课程资源不参与本次评选

**4.课程内容**。教学内容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内容完整，知识结构合理；知识点覆盖面达到课程定位要求；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符合成人学习者特征；内容组织编排合理，符合认知规律，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5.作品规范。**课程视频资源时长一般为5-50分钟；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作品可以以课堂录制、实操视频和动画等形式呈现；课程资源中应显示标题、作者、单位等信息。配音规范、声音洪亮、有节奏感，语言富有感染力 。

**6.形式新颖**。课程资源构思新颖，教学方法富有创意，制作方法与工具组合得当。趣味性强，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精彩有趣，启发引导性强，能提升学习积极性。

**7.目标达成**。能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促进学习者认知和思维的提升、能力的提高。

**8.应用推广。**课程具有应用推广价值，有良好应用效果预期，受到学习者的欢迎。

附件2

福建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技术标准

一、普通课程技术标准

**（一）录制要求**

**1.课程时长。**每门普通网络课程总讲数应不少于5讲，每讲时长一般为30～50分钟。

**2.录制场地。**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课程形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4.录制方式及设备**

（１）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单机位或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２）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３）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现场的录音质量。

（４）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5.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1）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

（2）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二）后期制作要求**

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a.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b.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c.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d.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a.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b.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c.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d.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视、音频交付文件**

**1.交付载体**

（1）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请刻录在CD-R或DVD+R光盘或U盘上，并对刻录光盘或U盘做封口处理。

（2）每张CD-R、DVD+R光盘或U盘可以刻录多讲内容（每一讲内容包括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并在盘面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

a.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请设定为720×576；

b.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请设定为1280×720；

c.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视频画幅宽高比：

a.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的，请选定4:3；

b.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的，请选定16:9；

c.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二、微课类资源技术标准

**（一）内容标准**

1.微课视频长度在5至8分钟，不超过10分钟。

2.精心设计讲课脚本，讲解精炼、路径合理，重点突出。

3.内容风趣、幽默、情境化，学习者沉浸感强。

4.适当提问，引发思考，留白，关键点重点提示。

5.尽量减少视频中的干扰因素。

6.同一门课程各讲内容之间要有整体性，容量和时间长短基本一致，技术参数统一。

7.全拍摄制作的，课程资源不少于10讲；动漫制作内容占比低于70%的，课程资源不少于5讲；动漫制作内容占比高于70%的，课程资源不少于3讲。

**（二）技术标准**

**1.视频资源总体要求**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总体要求**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摄像部分技术标准**

（1）视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视频格式为MP4及FLV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

（4）视频分辨率：分辨率一般为设定为720\*576、1280\*720；

（5）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6）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7）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录屏部分技术要求**

（1）录屏的分辨率一般采用1024\*768或1280\*720。请事先调整分辨率，不要高分辨率录制，低分辨率输出。同时，尽量不要出现特殊的分辨率。

（2）如果要用视频混合制作，建议采用与视频分辨率最接近的分辨率，使得合成后效果最好。

（3）录制PPT时，请将PPT事先调整为适合长宽比（1024\*768录制时，用4:3；1280\*720录制时，用16：9；录制时不留黑边）。

（4）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无杂音，音量适中，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5)录屏的输出最后转成MP4格式。

**5.后期技术**

（1）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2）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请刻录在CD-R或DVD+R光盘或U盘上，并对材料做封口处理。

（3）每张CD-R、DVD+R光盘或U盘可以刻录多讲内容（每一讲内容包括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并在盘面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4）严格按照微课制作脚本进行制作。附件3

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地 址 |  |
|  | 课程名称 |  |
|  | 课程类别 |  □职业培训 □社区教育 □老年教育 □其他（ ） |
|  | 课程类型 | □普通网络课程 □微课程 □其他（ ） |
|  | 制作形式 |  □视频录制 □动画 □FLash □PPT □其他  |
|  | 课程负责 人 | 姓 名 |  | 职称/职务 |  |
| 专 业 |  | 研究方向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 开发团队 | （团队人员姓名、职务/职称、项目成果等） |
|  | 课程总体设计（限500字内） | （开发目的、设计思路、课程内容、特色亮点、效果评价等） |
|  | 建设进度安排 |  |
|  | 经费预算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此申报表请使用A4纸，双面印。字体为楷体\_GB2312，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固定值16磅。 |

附件4

福建省优秀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汇总表

单位（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课程类别** | **课程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